

上海师范大学党务公开监督小组工作职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党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依据教卫党委关于党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成立校党务公开监督小组。

第二条 校党务公开监督小组在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监督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时限及工作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 及时收集、整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领导小组进行反馈。

(三) 监督和检查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

(四) 出席党务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参加各种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综合调研等活动。

(五) 监督和帮助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各项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听取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和意见、建议。

第五条 对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办。

第六条 党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党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和规定，自觉遵守党务公开的工作纪律，积极参政议政，正确履行监督职责。

上海师范大学党务公开领导小组

二〇一二年九月

(注：2015-2016 年度继续执行)